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15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7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16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尚需改进
- 一、公司治理概况
  - 1.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逐步修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切实执行《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时能够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董事会日常会议和决策工作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

行,并有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

- 3)关于经理层规范经营:公司经理层选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制订和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绩效评价制度,公司经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基本能够实现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程序合规,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能够切实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制订了明确的制度和规定;设立了审计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内部定期审计;设立法律事务部门,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

### 2.公司独立性方面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法人单位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资产方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设施,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单独纳税,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运作体系。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和供销管理机构,各自独立运作。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它法人单位,自主经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3.公司透明度方面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

###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由于公司前几年经营上的短视行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使公司的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因此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广西证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

  - 1)公司为了追求发展速度,希望通过满足再融资的条件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出现了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其根源在于管理层在规范运作的意识上出现较大偏差,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不足,给公司形象和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引起足够重视,自觉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媒体监督的意识不强,尚未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 3)除履行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告等正常的信息披露义务外,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相对单一;存在交通不便的地域劣势,适时的交流受到影响。

-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尚需改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业领域的扩大,公司拥有众多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针对不同的产业领域公司采取了事业部制度,这一模式使得公司在成本核算、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存在资源相对分散、管理幅度较大、监控机制难以到位的风险。主要原因在于:

- 1)公司部分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实现控股,这些子公司大多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成立时间较长,有自身的企业文化及制度,对于公司总部的战略决策以及制度、规定执行力度不够。
- 2)由于下属公司地域分布较广,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异较大,公司采取的现有管理体制使得管理幅度较大,增加了管理成本。同时,事业部与下属企业资源的整合和充分利用有时难以保证。
- 3)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由于信息交流的不对称或不及时,在决策制度的可操作性、资金预算等方面未能体现应有的效率和效益。

###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整改措施:

1)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进行了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任何盲目追求发展速度、拔苗助长的短期行为都将给企业带来危害,公司应当通过扎实的经营和管理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此,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调整了企业发展规划,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优化资产结构,并且将完善治理、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长期重要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①调整公司发展观,树立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增强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依法行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②加大产业结构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对经营业绩不佳、发展前景不好的企业要进行压缩、重组,对于部分流动性较差的资产要加紧处置;重点支持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现金流较好的新项目。以消除公司历史遗留影响,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 ③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以及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④从公司高管到对外部门,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培养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从组织和人员方面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的推动提供保障。
  - ⑤拓宽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渠道。通过投资者交流热线、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本着公平披露的原则扩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
- 2)完善和落实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体制
- ①加强公司管理人员的法规学习及培训,将上市公司的规范性管理思想融入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中,促使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信息上报程序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
  - ②完善对各事业部及下属公司经营质量考核,细化对资金使用、成本费用、应收帐款、人均销售额等指标考评。对下属子公司经济运行过程实施监测,以利于公司决策层对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运行状态迅速做出判断,降低可

能发生的损失。

③母公司作为投资中心承担投资责任,公司总部要研究和制定财务战略、投资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控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评价经营绩效等,并将财务、人事控制权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适度分配。

④加强对核心人员的培养和选拔,推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轮岗和交流制度,制订有助于推进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将总部与下属子公司的目标协调统一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来。

### 2.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整改进度	时间要求	责任人	
		整改问题之一	整改问题之二
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和制度	2007年6月5日至7月13日	顾勇彪董事长	王国生总裁
结合投资者的评议及监管部门评价建议进行修改	2007年7月14日至8月31日	顾勇彪董事长	王国生总裁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2007年9月1日至10月26日	顾勇彪董事长	王国生总裁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17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加强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沟通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对加强公司治理发表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唐捷 邓丽秀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13399

电子邮件:yhtech@yhgroup.cn

公司网址:www.yinhitech.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设置了公司治理专项专栏,可点击进入相关链接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7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3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6月18日起至2007年7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7年7月13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7月13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

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 1.投资者于2007年7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 2.若投资者于2007年7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天同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广东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西部证券、招商银行、德邦证券、国联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北京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代销网点。
-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9日开始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的发售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7年7月20日。在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累计认购申请已达到瑞福优先的募集规模上限30亿。根据《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7月14日起停止瑞福优先的发售。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或登录网站([www.uhssdic.com](http://www.uhssdic.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瑞福进取份额网上发售的配售比例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开始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以下简称“瑞福进取”)的网上发售募集,并于2007年7月12日起停止网上发售。

瑞福进取的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计,瑞福进取网上发售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为50.8334亿份,按照瑞福进取网上的募集规模上限24亿份的规定,瑞福进取网上发售部分确认的配售比例为47.213052835%。

投资者每笔认购确认份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者有效认购确认份额=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配售比例

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39

##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9名。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40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7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收购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决议的议案》
- (一)会议对象:
- ①截止2007年7月23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 3.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
- 登记时间:2007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 登记地点:浙江嘉兴采兴路520号戴梦得大酒店7楼证券部。
-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 ②联系电话:0573-2066053
  - 传真:0573-2066053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采兴路520号戴梦得大酒店7楼 邮编:314000

联系人:李晨 吴恩东

特此公告。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40

##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交易概述

鉴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在《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报告书》中承诺:信托股权到期回购后将以适当的交易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向中宝股份转让这部分股权。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新湖”)原有51%的股权为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持有。作为“九江新湖”51%股权的回购方,“新湖集团”已回购该股权。本公司拟以7,000万元的价格(该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260.86万元)向新湖集团收购“九江新湖”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邹丽华女士、林俊波女士、钱春先生、林兴先生、刘全民先生和王俊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湖控股和新湖集团已承诺将放弃

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新湖集团:法定代表人邹丽华,注册资本为29,79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织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住处咨询服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丽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负责“新湖桑青天项目”的开发。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1,383万元,净资产10,11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九江新湖与新湖集团无债权债务关系。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 五、其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报告书》的承诺事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九江新湖70%的股权。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41

##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23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上午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7,102,8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6%。本次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丽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1,407,102,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ZHONG BAO KE KONG INVESTMENT CO.,LTD.”
  - 现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XINHU ZHONGBAO CO.,LTD.”
  - 2、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煤制品、矿产地质(稀贵金属及宝石)勘查,矿物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经营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珠宝首饰的加工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织货品、五金交电、家电、日用杂货、家具、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花鸟鱼虫、副食品、其它食品、建筑装饰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木竹材、纺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附设酒店、健身、游乐、社会停车。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金银饰品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 现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家具、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煤炭。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及设计制作发布。附设酒店、社会停车。”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